

准格尔旗粮食总站2017年度 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粮食局、旗政府有关粮食流通、储备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并组织实施全旗粮食宏观调控、粮食供需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进出口总量计划、现代粮食流通发展规划和动用各级储备粮油的建议。

（二）对全旗粮食流通进行监督检查和粮食收购行政许可，贯彻落实好国家粮食收购政策。

（三）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完善粮食储备体系，健全粮食服务体系、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体系，加强对粮食购销的指导协调，提高全旗粮食供应保障能力，确保全旗粮食安全。

（四）负责制定和落实《粮食应急预案》；负责全旗粮食应急预警体系建设和全旗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

（五）负责全旗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制定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粮食收购行政许可工作。

（六）研究拟订全旗粮油质量管理实施办法；负责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

（七）负责对全旗粮食市场的供需、价格进行检测和分析，向社会发布粮食市场的供求、价格、质量等信息。

（八）承担储备粮行政管理责任，制定全旗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旗本级储备粮油管理工作；指导全旗国有粮食企业仓储管理工作；负责全旗粮食流通安全生产工作。

(九) 负责全旗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布局，确定设施建设项目并指导实施；组织实施全旗粮食流通发展规划和粮食产业化发展以及粮食物流规划和建设。

(十) 负责全旗粮食流通的统计工作；负责应急成品粮储备利息和费用的管理拨付工作。

(十一) 完成旗委、旗政府及市粮食局部署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准格尔旗粮食总站的机构设置是股级建制的参公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综合业务股、财会股三个业务股室。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部门2017年初财政预算安排收入397.3万元，2017年度收入总计为968.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0.08万元，项目支出768万元。主要原因：1、新增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鄂财贸指【2016】546号 200万元、鄂财贸指【2017】310号 270万元，2、新增粮食烘干设备建设项目资金鄂财贸指【2017】574号60万元3、玉米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鄂农发银发【2017】65号35万元，未列入年初预算。

二、关于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总计1,071.1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968.08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03.06万元；支出总计1,071.14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72.89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73.46万元，下降6.40%；支出总计减少73.46万元，下降6.40%。主要原因：2016年支出中包含蓆亥图粮站成品库建设资金及沙圪堵粮站危仓老库维修资金，2017年没有此项资金。

（二）关于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合计968.0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68.08万元，占100.00%。

（三）关于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支出合计898.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9.56万元，占22.20%；项目支出698.69万元，占77.80%。

（四）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071.14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103.06万元；支出总计1,071.14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172.89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收入减少73.46万元，下降6.40%；支出减少73.46万元，下降6.40%。主要原因：2016年支出中包含蓆亥图粮站成品库建设资金及沙圪堵粮站危仓老库维修资金，2017年没有此项资金。

（五）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898.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9.56万元，占22.20%；项目支出698.69万元，占77.80%。

（六）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9.5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3.9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0.06万元，津贴补贴97.06万元，奖金3.3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0.42万元，购房补贴7.68万元，抚恤金15.37万元，较上年增加14.86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拨入曹富荣丧葬费15.37万元；公用经费35.65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34.65万元（其中：办公费3.03万元，电费0.32万元，邮电费0.2万元，差旅费2.63万元，租赁费0.2万元，公务接待费0.13万元，劳务费4.6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3.9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99万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0.99万元）较上年增加3.38万元，主要原因是：因2016年公车改革，单位公务用车停用4个月，2017年一直在用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七）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6.20万元，支出决算为4.68万元，完成预算的76.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54万元，完成预算的75.7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3万元，完成预算的81.30%。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二是单位严格控制“三公”支出。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4.6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54万元，占97.00%；公务接待费支出0.13万元，占2.8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5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54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过路、维修、保险等日常运行维护支出，车均运维费4.50万元，较上年增加1.73万元，主要原因2016年公车改革，单位公务用车停用4个月，2017年一直在用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13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13万元，接待3批次，共接待16人次。主要用于市级安全生产检查验收储备库工作餐。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5.64万元，比2016年增加3.37万元，增长10.40%。主要原因是：2016年公车改革，单位公务用车停用4个月，2017年一直在用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比2016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比2016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比2016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比2016年减少1辆，主要原因是：2017年4月份将公务用车转入准格尔旗准通交通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我单位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

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英英 联系电话：0477-4220548